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珊（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113年5月27日」更正為「113年5月15日」，證據部分補充「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另就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郭○珊係成年人，且為告訴人郭○言之母，其自應知悉告訴人係未滿18歲之少年，足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時，主觀上自有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之故意甚明。

(二)又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

01 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
02 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
03 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
04 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
05 之規範範疇。是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
06 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
07 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
08 以同條第2款規定。本件被告向被害人扔擲空碗，雖未擲
09 中，然衡情該等行為足使他人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依前開
10 意旨，被告所為已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實施家
11 庭暴力，而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
12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家庭暴力防
13 治法第61條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法院已核發民事暫
15 時保護令，竟仍無視上開保護令之內容，恣意以附件犯罪事
16 實欄所載之行為違反保護令，不僅藐視國家公權力，所為實
17 無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
18 段、所生危害，及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9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1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未扣案之空碗雖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本院審酌該
23 物品非難以取得，本身財產交易價值較低，單獨存在亦不具
24 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實無助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
25 且該物是否沒收更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6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周耿瑩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2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3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7 為。

18 三、遷出住居所。

1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6948號

29 被 告 郭○珊 年籍住址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2 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郭○珊與少年郭○言（民國96年生，真實姓名詳卷）係母
05 子，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
06 關係。郭○珊前因對郭○言及其他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行
07 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於民
08 國113年5月3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78號民事暫時保
09 護令，命其不得對郭○言及其他家庭成員實施身體、精神或
10 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郭○珊
11 並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郭○珊於113年5月27日14時許，在
12 其高雄市鼓山區（地址詳卷）住處，與前來訪視社工談話
13 時，因不滿郭○言在當場對其所述內容為反駁、插話，竟基
14 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持桌上之空碗朝郭○言丟擲，所幸未
15 擲中，而以此方式對郭○言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違
16 反上開保護令。

17 二、案經郭○言訴由高雄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郭○珊於警詢之供述。

21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言於警詢之證述。

22 （三）證人李○琳於警詢時之證述。

23 （四）高雄少家法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78號民事暫時保護令、
2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26 項前段、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
27 犯保護令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28 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張雅婷